

英國制度沿革史

英國制度沿革史目錄

第一篇

政體之沿革

第一章 英國制度之原因

第一節

制度之原因 德意志人種古代之制度 封建制度

第二章 人民

第一節

四四一

八

封建制度 奴隸農夫 外國人處理法 貴族即藩主 備辦及先
買之特權 森林法 曾侶 國家之防禦 英國大憲 森林免狀

第三節

貴族 封建制度之衰頽 奴隸農夫 臣民之自由 宗教上論說

海軍徵兵

三〇

奴隸農夫及奴隸 封建制度之廢滅 屯兵於民家之權 封建制度上之法廷廢止 宗教上之罰則及不使有公權事 臣民之自由專有特權及專買免許 出版之制限 郵便之制限 外國人處理法 軍備 海陸軍

第五節

四八

奴隸 宗教上之不適格(不使有公權事) 婚姻法 羅馬教信徒
宗教自由之進步 臣民之自由 總捕縛令狀 收稅法
主政權 六章之條例 出版之自由 郵便之監督 一

二四

督 軍備 常備兵 民兵

第六節

七八

自由之擴張 不信奉英國國教者剝奪公權事 政治上之動搖
出版條例 謹謗律 郵便之監督 對於外國人之法律 編制豫
備軍 海軍

第三章 地方政治

第一節

九一

地方制度 古代地方之分割 (太新古) 即什區之解 他溫席補
即鄧溫 諷至烈寺卑百區 (苛可營里特) 即品行調查法廷 州

府之集權

百〇〇

征服之紓身 (夙取斯拔那踏音) 即王權貴族之領地 自主

國王之管轄舊
舊法廷之衰頹
特權免許狀
(苛洛聶)

百一〇

州長之官職
高等監察官 都邑特權免許狀
特別之管轄法

州長 宗教區監察官 治安裁判官 記錄官 中央政府之權力
市區政治

第四節

百一九

地方稅 治安裁判官職制沿革 道路修繕 貧民救助法 舊制度之衰頹
州稅 瘋癲病院 道路修繕 貧民救助法 地方法廷之沿革
市區政治 宗教區事務委員 治安保護 地方法廷之沿革
監察官 治安裁判官之沿革 市區政治 貧民救助法
道路修繕 衛生 首府制度 教育

英國制度沿革史

英國 非立咗斯彌士 原著
日本 工藤精一 譯述
日本 山成哲造 校訂

第一篇

政體之沿革

第一章 英國制度之原因

第一節

制度之原因

英國之憲法。因政治上及社會上各制度而成。溯厥由來。蓋有二原。當舊羅馬帝國之時。占領歐羅巴大陸中央之條頓種族之制度習慣。即英國人民之祖先德意志人種之制度習慣也。一也。諾曼征服之後輸入此國之封建制度。二也。封建

制度。雖純由盎格及撒遜之德意志人種。侵入英國之後。始於歐洲大陸萌芽。實則諾曼人亦自征服英國之時。始輸入封建制度於此國也。當此之時。德意志人種。屢侵入羅馬帝國之版圖。而征服之。且乘勝而爲其國主者甚多。而法律則無論於宗教於政治。依然襲羅馬舊制。故今西歐尚有用羅馬法律者。惟英國獨不然。盎格及撒遜人種。侵入此國時。彼所征服之地。悉排除羅馬夙昔之制度習慣。不留痕跡。此時英國中。德意志人種所建之王國。有威斯西克斯。有瑪爾西亞。又有世所謂撒遜七王國。各據一方。其後威斯德撒遜王。併吞其他各列國。總括全英國天下於其掌中。因而各列國之憲法。亦一變而爲全英國之憲法。然而探其原因。尋其沿革。殆純乎德意志之制度也。

德意志人種古代之制度

古代德意志人種。政治上及社會上之萬象。泰西得氏。(羅馬之歷史家)所著之德意志誌中詳已。今摘其要領曰。人人有自主自由之權。則爲奴爲隸。非理之所

當也。當協議國中大典之時。則人人有參與其議之權利。當裁判犯罪人之時。則必推公會。人人有陪審之權利。當選舉地方村落之裁判官時。則人人有投票之權利。且由各地方平民中拔擢一百人。稱爲檢查官。常使補助彼所選舉之裁判官。此等制度。固純乎民政性質。然亦有與之大相反者。一爲國王。王因門閥而推選。有有限之權力者也。二爲貴族。貴族有因門閥而然者。有因勳功而然者。又有因衆民之意向以調理國事之功而然者。是也。此外如德意志貴族。率羣民臨戰場。則專責其効忠。而黜陟賞罰。一任己意是也。此等風習。實原於封建制度。因而西方歐羅巴列國政治上之沿革。遂生至要之一大結果。泰西得之言如此。顧其間或因世之推移變遷。或被制於種種之事情。漸次變更矣。然尙隱伏於社會之中。動必露其頭角也。

封建制度

封建制度之要領。並諾曼人侵入英國。輸進封建制度之結果何如。姑置之於第

二章第二節。今先陳古代德意志人種之政治與封建制度相異之要點焉。古代德意志人種之政治。君民之關係。及人與人各自相互之關係。祇及於一身。若封建制度則不然。其關係因地方所有之方法而然。於一身之上無所關係也。某地方爲某君主之所有地。則居於其地之人。皆不免爲其君主之幕下。可見在諾曼征服以前。英國制度上已有身上主義與地方主義之事矣。唯諾曼征服之後。更發揮其制度。其終也。至爲英國之憲法。然身上主義終不得消滅。爾來英國憲法之所以優於他者。即其憲法中所存之身上主義也。蓋其主義之勢力甚强大。足以與地方主義相拮抗。而抑其弊害。故迎其拮抗。遏其弊害。兩義相制。而英國之憲法。遂能得其宜也。

第二章 人民

第一節

人民之階級

英國之人民。古分二族。各爲世襲。皆自由之民也。一曰貴族。一曰平民。其等級旣有差別。則其平日接遇之厚薄。自不得不異。譬之於法庭。貴族一人。其口供之證據。與平民六人相當。且二族有殺害之事。其償款亦各各不同。殺平民之償款。僅二百先令。殺貴族之償款。須一千二百先令。故平民有二百先令之人之稱。抑英國人民之祖先。當居於德意志而未至英國之時。人民之區別。僅有此二種而已。自中世而後。二族之外。又有一民族出。古來英人所謂私有產者。唯家具武器家畜而已。土地悉爲公有產也。及德意志人移居此土後。所謂人民全體公有產之土地。漸次變而爲私有產矣。按古來英國制度。有土地者不過貴族及有勳功於國家之士而已。其後雖非貴族勳功之士。亦得有土地。至養成於政治上有特別權利之風習。然此時貴族所有之土地。尙較平民爲多。迨其後因時世之變遷。而平民所有之土地。竟有較貴族爲多者。於是貴族中遂分二種之等級。一曰一千二百先令之貴族。即有應有之土地。而有得殺害償款一千二百先令之權利者。

一曰六百先令之貴族。此種雖稱貴族。而財產較少。故減其殺害之償欵者也。夫英國古來貴族。純然世襲。當時之臣民。對族長。有奉令惟謹之風。故其間終有上下壅蔽之弊。及屢經變遷。其族長之名稱。亦變而稱爲『勒福特』或『羅夫義罷』。謂有分酌部下之功罪。而賞罰之權力之義也。而呼臣民曰『聖』家臣之意也。若厨夫廝夫。皆曰家臣。家臣云者。雖甚卑賤之稱號。然在當時。實爲高等之官名。爾後所謂一千二百先令貴族中之尤者。得爲國王之直臣。所謂六百先令之貴族。因財產不足。位地稍下。不得爲國王之直臣。而自爲他之貴族或高僧之陪臣。其終也。至於養成人各仕於一君主。而仰其保護之勢。否則即視爲無籍浮浪之徒。且保護平民之君主。卽其所住地之貴族也。君民之關係若斯。則平民之自由束縛不展。可知矣。譬如甲地之民。欲移居於乙地。則必受其領主之特許。此其一證也。然而此等平民。雖受其領主直接之統治。非有家臣之名義。當時國王之直臣之名稱。在政治上及社會上實含蓄高貴之意。惟平民以一身之資。從事貿易。三

度航海者。或三代之間。有耶蘇教堂及自己之邸宅者。或有土地六百畝坎者。皆能得家臣之位。至於僧官昇於家臣之地位。則較平民昇於家臣之地位。其階梯爲易。蓋無貴賤之別。皆得爲僧官故也。僧官中稱其長者。與法律上家臣之稱號。有同一之格式。且高於法律上家臣之位。故其長老一人所供之證據。與平民二十人之口供。有均一之價值。而『別痏普』僧正『阿罷德』僧院長等。又皆與貴族列同一之地位。平民之欲昇於高官高位者。雖亦不乏其人。然平民終不免現無勢無力之狀。蓋平民中之尤者。必已早得高官顯爵。而其尋常者。則依然立於古之地位。所謂不過濁萍之水底而已。

奴隸

古來德意志人種中。奴隸之制。至移住英國時。猶因仍未革。初。德意志人種之侵入英國也。凡英國之土民。率殄滅之。其僅存者。與其後就縛於戰場者。名之曰威爾西美。即外國人之義也 即『賽烏』『斯羅爾』奴隸之階級也。且德意志人種中。凡不能納

被課之贖死金。或犯科罪之法律者。據法律可使爲奴隸。其資格與他族同。亦爲世襲。非遇主人之特恩而赦免。則永世不能脫其羈絆。既爲奴隸。則於法律上不得有國民之資格。不過爲其主人之私產耳。故有殺奴隸者。則償其賠款於其所住之主人。

軍備

英國古代之制度。凡國中自由之民。所謂有數多之土地者。皆武人也。各種族之民兵。各受其指揮於族長。戰時。則各郡各以其郡長爲帥。自其後藩制之主義大行。於是國王乃統各藩主。而成各藩主於其幕下。各率其家臣之制度。彼英國奎德王所編制之黑司客爾兵。即所謂近衛兵。實爲常備兵之權輿。且不獨英國爲然。西方歐羅巴。莫不皆然也。

第二節

封建制度

諾曼征服以前。英國區分人民階級之法。以所有地之多寡有無爲判別。其法漸次擴張。因之而歐洲大陸。輸入封建制度之道。更爲圓滑。故一朝以封建制度爲國體。人民階級之區分法。莫不歸於所有地之有無。雖然。封建制度之所以占勝於英國者。其原因在於諾曼征服後。未幾而英國土民。企圖反逆事終不成。而所有之土地。悉爲諾曼政府所沒收。因之英國政治上及社會上開一隙。而新制度得以輸入也。且昔之家臣平民斯羅爾之人。民階級亦變而爲藩主自由民農民。僧侶則獨爲一孤立之階級。有特權之都會市民。則又得一種特別之位置。雖然。此藩主自由民農民之三階級。亦悉由所有土地之多寡有無而區分者。是亦不可不知也。

封建主義之時。國王非代表社會之首領。而掌握全國之主權者也。是故國王得以土地分割於其幕下。所謂幕下者。即對其君而守忠實。每年服四十日兵役者也。以國王之勅命直接勅封而有領地者。謂之藩主。藩主之領地。謂之藩領。藩領

概廣大。藩主又以之分割於其臣下。其大小之差別。則與藩主之對於國王同。凡與領地於人者。謂之君。受領地於人者。謂之臣。臣者即以身服勞苦服兵役。而借用領地者也。國王之臣。謂之直臣。藩主之臣。謂之陪臣。

藩主即國王之直臣。昇於拿伊德之顯位。則負擔臨時殊別之義務。及納特別之課稅。而有不得不輔其君主之責。至哀特華第一世末年之法律。則不然。凡有一年之收入額。不上二十磅之領地者。則可免其義務課稅與責任。且即有二十磅以上之領地者。納免役稅之後。亦可免。一如二十磅以下者。藩主之對其臣下。亦可以要求忠勤。使服兵役。若藩主臨戰而爲敵所俘。則藩主可以要求其臣下。補助贖身之金。由法律上觀之。以上之要求。固理之所當。而苛酷之人。對其臣下。擎撈要求不已。使之窘困者。亦比比皆是也。

古昔之時。貸與領地之君主。與借用領地之臣下。無子孫永續之例也。至於後世。遂有相續之人。相續之人。得受前借地主之約束。而借用其領地。其終也。至於世

襲而不替。但相續人未滿丁年。(男子二十一歲女子十六歲爲丁年。)則於法律上。其君主自爲相續人之保護人。其領地所出之利息。君主自收之。君主有對於相續人。整婚姻之約束之權利。相續人苟拒其婚姻。則其君主有佔其領地之地價。使其納全額。作爲罰金之權。相續人達於丁年。則必先立約。以領地利息半年分之金額納之君主。然後可以有其領地。負擔權利責任與前之借主同。領地之借主若死。其相續人旣達丁年。則其君主可使納金額若干。作爲遺產繼續料。而後相續而有其領地。萬一借地主死後。無相續之人。則當返其地於君主。此即所謂哀斯旦德之法也。抑哀斯旦德之法。必遇借地主之血統斷絕始用之。否則借地主犯重罪。而已經法庭之裁判判決者。或脫母國而潛匿他國。因之國籍被削者。然後得實行之。蓋以其借地主之身血。旣已腐敗。其相續之人及親族皆非其血族。不能使繼續其遺產也。苟其犯罪之性質。涉於國事者。則所沒收之領地。不歸於其地主。而歸於國王。夫君主雖貸與其領地於臣下。而管領之之權利。猶在

君主之掌中。蓋詳知僕地人之能與不能。及其性質之如何。爲君主至大之事。故爲借主者。不得君主之承諾。則不能有賣却領地。或以遺囑而讓與私人之權利者也。由此觀之。則英國人之賣買地所得自由之權利者。實後世之事也明矣。然昔時納金額若干。以求其買賣讓與之許可者。其例甚多。且更有不據此法。而欲爲地所之讓與者。即所謂陪臣領地之策。是也。夫我君主之臣下也。受其領地之賜者也。則我亦可以襲封建制度。自爲君主。分割我所受之土地。下賜於我之臣下。此法甚便。故古代以來。諸侯屢有實行者。此所以舊領地之內。又創造新領地。而無所底止也。

以上所記地所有之方法。名曰『拿伊德塞伐袁斯』。當國家有戰爭時。爲其君主服從兵役者也。英國各方。此法盛行。今又有所謂蘇愷廸地所有法者。每年納地稅於君主。而有其土地。然而此法。於地稅之外。時或有厚斂。或沒收全土之事。且相續之際。當納金額若干。及地所利息之半年。分於君主。而其得有土地。則